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素珍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56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tnamyle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8041893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含幼兒園)落實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之門禁管理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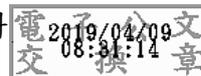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6月2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66090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本市近日發生校外人士侵入校園並進入教室之施暴行為，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應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，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做好管控，並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，以完備校園整體安全維護，宣導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請加強教職員工生面對校園緊急事件安全求救及被害預防宣導，並強化臨機應變與緊急求助技巧。
  - (二)學校對校園內人員進出管制規定(含發現校外人士在教學區活動之通報流程)。
  - (三)校園場地開放應做好開放空間區隔，避免校外人士誤入教學區，影響師生教學活動及安全。
  - (四)有關門禁管理應確實再次檢視並落實。
- 三、請貴校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書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



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